

附件三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¹ 第四编 “仲裁”

第一篇 在荷兰境内仲裁

第一节 仲裁协议

第 1020 条

1. 当事人可以协议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生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确定法律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
2. 第 1 款提及的仲裁协议包括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的将现有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和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的将他们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
3. 仲裁协议不应用于确定当事人不能自由处分的法律后果。
4. 当事人也可以协议将下列事项提交仲裁：
 - (1) 仅确定货物的品质或状况；
 - (2) 仅确定损害的数量或金钱债务；
 - (3) 填补缺漏或修正第 1 款所指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5. “仲裁协议”一词包括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章程或规则中包含的仲裁条款。
6. 仲裁协议中所指的仲裁规则应被视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1021 条

仲裁协议必须由书面文书证明。为此目的，一份规定仲裁或提及提交仲裁的标准条件的书面文书即构成充分的证明，前提是该文书被另一方当事人明示地或默示地接受。仲裁协议也可以是电子格式的。相应的荷兰民法典第 6 条 227a (1) 可以适用。

A 部分 仲裁协议和法院管辖权

第 1022 条

法院受理的争议关于已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前述现有协议，则法院应宣布无管辖权，除非该协议无效。

第 1022 条 A

仲裁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许可临时措施，也不妨碍地方法院院长按照第 254 条的规定就简易程序作出决定。

¹ 《荷兰民事诉讼法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议会修订，该译文以贸仲官网的“外国法资料”中的相应中文译本为基础，并经张磊对照原文校译。

第 1022 条 B

仲裁协议不得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下令进行初步证人询问、初步专家报告或初步实地考察，或请求法院审查、复制或摘录某些记录。

第 1022 条 C

如果在第 1022 条 A 和第 1022 条 B 提及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现有仲裁协议，若所请求的决定不能或没有及时地包含在仲裁程序中，则法院应只宣布其具有管辖权。

B 部分 仲裁庭

第 1023 条

任何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被指定为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人不应由于其国籍的原因而妨碍指定。

第 1024 条

1. 提交仲裁的协议应明确当事人希望提交仲裁的事项。
2. 除非当事人已协议另一种开始程序的方式，提交仲裁的协议的签订应被认为开始了仲裁程序。

第 1025 条

1. 如有仲裁条款，一方当事人通知其他当事人他正开始仲裁的书面通知的收受之日，应被认为开始了仲裁程序。这个通知中应当包含对双方争议的描述

2. 当事人可以协议仲裁以不同于本条规定的方式开始。

第 1026 条

1. 仲裁庭应由奇数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也可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2. 如果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或者如果协议的确定人数的方法未执行而当事人不能就人数达成协议，则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地方法院院长应决定仲裁员人数。

3. 如果当事人已协议偶数仲裁员，该仲裁员应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4. 仲裁员之间未就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地方法院院长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

5. 第 1027 条第 4 款适用于上述第 2 款及第 4 款。

第 1027 条

1. 仲裁员应按照当事人协议的方式指定。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人指定仲裁员。如果指定方式未达成协议，仲裁员应按照当事人的共同意愿指定。

2. 除非仲裁员已被指定，则指定应在仲裁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但是，如果出现第

1026 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情形，两个月的期限应自仲裁员人数确定之日起算。如果至少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习惯居所在荷兰境外，指定期限应延至三个月。这些期限可由当事人协议缩短或延长。

3. 如果仲裁员的指定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应由地方法院院长指定。另一方当事人应给予机会倾听意见。

4. 不论有无有效的仲裁协议，院长或第三人均应指定仲裁员。当事人参加仲裁员的指定并不丧失以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权利。

第 1028 条

1. 如果仲裁协议给予一方当事人在指定仲裁方面的特权地位，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不顾协议规定的指定方式，请求地方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法院程序中失去依靠特权地位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权利时，必须在仲裁开始后三个月内提出第（1）款所述请求。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延长此期限。

3. 另一方当事人应给予机会倾听意见。第 1027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

第 1029 条

1. 仲裁员应以书面接受委任。除非双方同意，仲裁员只能够在本条第 2 至 5 款情况下可以解除对他的任命。

2.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可以根据他的请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同意，或无此情形时征得地方法院院长同意后，解除其委任。

3.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解除委任。

4. 接受了委任的仲裁员，如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委任的职能，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或者无此第三人时，由地方法院院长解除该仲裁员的委任。

5.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考虑到所有情况后，如果接受委任的仲裁庭，尽管被一再召集，但仍以不可接受的缓慢方式执行其委任，则可以由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解除该仲裁庭的委任，或无此情形时则由地方法院院长解除委任。

第 1030 条

1. 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根据第 1029 条第 2、3、4 款已解除了委任的仲裁员，或根据第 1029 条第 5 款以解除了委任的仲裁庭，应按照原先指定适用的规则替换。仲裁员死亡的，适用同样的规则。

2. 如果当事人已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员进行了提名，其替换也应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除非当事人已协议在此情况下仲裁协议终止。

3. 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定，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中止。除非当事人已另有约

定，在中止停止后，仲裁程序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第 1031 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终止仲裁庭的委任。

第 1033 条

1. 如果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产生合理疑问的情况下，可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2. 除非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一方当事人在指定仲裁员后，仅可依据他已得知的理由对他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一方当事人不可对第三人或地方法院院长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如果他已默认该指定。但是在指定之后他得知异议理由的除外。

第 1034 条

1. 可能成为仲裁员或秘书的人，如推定他有可能被提出异议，则应向与他接触的人书面披露此等情况的存在。
2. 已被指定为仲裁员或秘书的人，如果当事人原先没有获得通知，应即按照前款规定通知当事人。
3. 在仲裁过程中，如果仲裁员获知他可能会被提出异议，他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该可能异议通知当事人双方；在仲裁庭由多于一名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还应当通知其他仲裁员。

第 1035 条

1. 异议及其理由应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被异议的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和共同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通知应在收到第 1034 条所述披露之日起四周内作出，或无此情形时，则在被异议一方当事人知悉异议理由之日起四周内作出。
2.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及时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不回避，地方法院院长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异议作出决定。请求应在收到被异议的仲裁员不回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作出，或无此情形时，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周内作出。
3.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回避，或者地方法院院长核准异议，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应按照适用于其初次任命的规则替换。第 1030 第（2）款和第（3）款相应适用。
4. 如果被异议的仲裁员回避，这不表示被异议的仲裁员接受了异议的理由。
5. 仲裁庭可以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及时通知之日时，或之后在异议程序中当仲裁庭认为适当，中止仲裁程序。如果发现异议不可受理或没有法律依据，则仲裁程序，如果已被中止，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6. 通过协议，当事人可以缩短或延长本条第（1）或（2）款所述的期限。
7. 通过协议，当事人可以提出由独立第三方而不是地方法院院长听审被异议仲裁员的请求。
8. 有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本条规定基于这些理由提出对仲裁员

异议的请求，否则该当事方将不能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法院程序中提出这些理由。

第 1035 条 A

如果仲裁庭由秘书协助，第 1033 条及 1035 条需要相应适用。

第二节 仲裁程序

第 1036 条

1. 在不影响本篇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仲裁程序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进行。在当事人未就仲裁程序的进行方式达成协议的范围内，仲裁程序在不影响本篇规定的情况下，应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进行。

2. 仲裁庭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仲裁庭应给予每一方当事人提交和解释其案件的机会，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论据作出回应，并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记录和其他信息作出评论。仲裁庭在其裁决中不得，损害其中一方当事人，而基于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充分评论的记录和其他信息作出裁决。

3. 仲裁庭应确保诉讼程序不会无理拖延，并在必要时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采取措施。当事人彼此有义务防止诉讼程序的不合理拖延。

第 1037 条

1. 仲裁地点应由当一致的协议确定，如无此协议，则由仲裁庭确定。确定的仲裁地点也是应当作出裁决的地点。

2. 如果当事人或仲裁庭没有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庭在裁决书中所述作出裁决的地点应视为仲裁地点。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荷兰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其它地点开庭、会议、询问证人和专家。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成员举办上述听证。

第 1038 条

1. 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由执业律师代理或由有明确的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代理。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可由他们选择的任何人予以协助。

第 1038 条 A

1.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提交对载明其诉求的说明的机会。

2.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有权决定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材料。

第 1038 条 B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自身的决定，仲裁庭可以给予当事人在口头听证中展示其争议的权利。

第 1038 条 C

1. 如果同一个仲裁协议可以被适用，或者当事人双方明示或默认同一个仲裁协议可以被适用，反诉将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2.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第1款中所提到的可被接受的反诉应当在答辩说明中提出。

第 1038 条 D

如果当事人一方修改其诉求，反诉或者论据不会让其相对方的抗辩不合理的困难或仲裁流程不合理的迟延，则该修改可以被接受。

第 1039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证据的产生、可受理性和重要性以及举证责任在仲裁庭的酌处权范围内。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指定其一名成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听审，或视情况进行实地访问或实地视察。

第 1040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第1038条A提及的声明应尽可能附有当事人依据的记录。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要求，下令检查或从处理记录的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得与争议有关的某些记录的副本或摘录。仲裁庭决定提供检查、记录的副本或摘录的条件。

第 1041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主动要求，命令当事人通过听审证人和专家的方式提供证据。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提交证人和专家的陈述的形式。
3. 如果要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口头询问，仲裁庭应确定询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进行询问的方式。
4.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它应当按照法律确定的方式在证人宣誓所说的全都是事实绝无例外之后询问证人。

第 1041 条 A

1. 如果证人不愿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仲裁庭可以允许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的时间内，要求地方法院院长指定一名审查法官进行证人询问。
2. 询问应以与普通法院程序相同的方式进行，但地方法院的书记员应给予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出席询问证人并向证人提问的机会。
3. 地方法院书记员应毫不迟延地向仲裁庭和当事人发送一份询问笔录。
4. 仲裁庭可以暂停审理程序，直至其收到询问笔录为止。

第 1042 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专家，听取见解。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咨询其所指定的专家是否合适。仲裁庭应尽快向当事人发送一份指定专家和专家工作范围的文书。
2. 仲裁庭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所需的资料并给予必要的合作。
3. 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应在开庭时被询问。想提出此等请求的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
4. 在不妨碍上述第3款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询问专家和提出自己方面专家的机会。

第 1042 条 A

根据当事人一方的要求或自己的决定，仲裁庭可以在荷兰境内外开展实地考察。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应当给予当事人参与上述实地考察的机会。

第 1043 条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以指令当事人亲自出庭，提供资料和试图和解。

第 1043 条 A

1. 如果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顾已有的合理机会，未能提交或充分证实其申诉，仲裁庭可以通过仲裁裁决或其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终止仲裁程序。
2. 如果被诉人无正当理由，不顾已被给予的合理机会，未能提出其答辩，仲裁庭可以迳行作出裁决。
3. 在第（2）款所述的裁决中，除非仲裁庭认为它是非法或毫无根据的，否则应对申诉作出此裁决。在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可以指示申诉人就其一项或多项申诉提出证据。

第 1043 条 B

1. 在仲裁程序未决期间，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第三编第四篇所述的保全措施除外。临时措施应与未决仲裁程序中的申诉或反诉相关。
2. 在第 254 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内，不论仲裁程序是否未决，当事人可同意指定另一个仲裁庭，该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被授予临时措施的权力，但第三编第四篇所述的保全措施除外。
3. 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仲裁庭可以就临时措施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足够的担保。
4.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庭关于对临时措施的要求的决定被视为仲裁裁决；本篇第3节至第5节的规定对其适用。
5.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要求，参照这一要求而不是临时措施，立即就案情作出决定。这种决定被认为是一项仲裁裁决；本篇第3节至第5节的规定对其适用。
6.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要求，参照这一要求将第（4）款所指的仲裁裁决转换为第（5）款所指的仲裁裁决。

第 1044 条

1.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可以通过海牙地方法院院长的参与，要求 1968 年 6 月 7 日订于伦敦的《关于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第三条所提及的资料。除非认为此要求不合理，院长应毫不迟延地将此要求通知该公约第二条所提及的代理人并通知仲裁庭。

2. 仲裁庭可将仲裁程序中止至收到对其提供资料要求的答复之日。

第 1045 条

1. 根据与仲裁程序的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该第三人参加或介入程序。仲裁庭应毫不迟延地将一份请求发送给当事人。

2. 声称第三人应予赔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一份通知送达该第三人。一份通知应毫不迟延地发送给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

3. 如果第三人根据他与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的书面协议参加仲裁，其参加、介入或联合索赔仅可由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许可。

4. 一俟准许了参加、介入或联合索赔的请求，第三人即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5.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其他约定，仲裁庭有权在第三人参加或介入仲裁后，决定仲裁程序的下一步流程。

第 1045 条 A

1.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准许该当事人向某一当事人送达分担通知书，条件是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适用于原来的当事人之间。

2. 通知副本应毫不迟延地送交给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3.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和第三方表达意见的机会。

4. 如果仲裁庭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认为，第三方不应对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利的裁决的消极后果负责，或者如果其认为分担程序会对仲裁程序造成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延误，则仲裁庭不应允许分摊。

5. 在接受分担后，仲裁庭应决定仲裁程序的进一步进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046 条

1. 一方当事人可要求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仲裁地在荷兰境内的仲裁程序与荷兰境内外的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双方没有指定第三方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院长将荷兰境内未决的仲裁程序与荷兰其他未决的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合并可以在不导致未决仲裁程序的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同时也应考虑到未决程序的阶段，以及仲裁程序之间是否存在这种密切联系，即适当的司法程序要求它们在单独的诉讼程序中处理，以避免作出不相容的决定。

3. 指定的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在向所有当事人和（如果已指定）仲裁员提供表达其意

见的机会之后，可全部或部分授予或拒绝请求。他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当事人和有关的仲裁庭。

4. 如果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下令合并，当事人应彼此协商指定一名或奇数人数的仲裁员并决定适用于合并程序的程序规则。如果当事人不能在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规定的期限内达成协议，则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可以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且视必要的决定应适用于合并程序的程序规则。第三方或地方法院院长应决定由于合并而终止委任的所述一个或多个仲裁员已做工作的报酬。第 1027 条第（4）款相应适用。

第 1047 条

除第 1037 条及 1048 条的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应适用于第 1020 条第 4 款第（1）项所提及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程序应按当事人协议的方式进行；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 1048 条

仲裁庭可以自决定应当作出裁决的时间。

第 1048 条 A

出现在仲裁庭上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本编第二节的任何规定，在知道或理应知道任何违反或对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命令、决定或措施不作为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异议副本。如果当事人未能这样做，它应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或在国家法院程序中失去以这些理由提出反对的权利。

第三节 仲裁裁决

第 1049 条

1. 仲裁庭可以作出终局裁决，部分的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在一个诉求已经全部或部分在裁决可执行部分作出结论的情况下，一个仲裁裁决被视为已经终局或部分的终局。

2. 如果一个仲裁庭根据裁决的可执行部分认为该裁决部分是临时裁决，另一部分是部分的终局裁决，则该裁决被视为部分的终局裁决。

第 1052 条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管辖权。
2. 参加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应在提交答辩前以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抗辩仲裁庭没有管辖权，但是，以第 1020 条第 3 款争议不能仲裁解决为由提出的抗辩除外；提交答辩后当事人不得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中提出此类抗辩。
3. 参加组成仲裁庭的一个当事人不得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规则为由，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中抗辩仲裁庭没有管辖权。
4. 仲裁庭宣称它有管辖权的任何决定仅可通过第 1064 条提及的救济办法予以抗辩，同时对以后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也提出抗辩。

5. 如果仲裁庭因为没有第（2）款所述的有效仲裁协议而宣布它没有管辖权，则法院有权审理案件。如果仲裁庭因其他理由宣布它没有管辖权，则仲裁协议仍然有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6. 上一款所述的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管辖权的声明属于仲裁裁决，本编第 1B 节至第 5 节适用。

第 1053 条

仲裁协议应视为并据此决定为一个单独的协议。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协议作为其组成部分或仲裁协议与其有关的合同的有效性。

第 1054 条

1. 仲裁庭应根据法律规则作出裁决。
2. 如果当事人选择了法律，仲裁庭应按照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作出裁决。没有选择法律的，仲裁庭应根据其认为适用的法律规则作出裁决。
3. 如有当事人协议的授权，仲裁庭应当作为友好调停人作出决定。
4. 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均应考虑任何适用的贸易惯例。

第 1056 条

仲裁庭有权对不执行课以罚款，如果法院有此权限。虽有第 611 条 D 的情况，第 611 条 A 至 H 的规定相应地予以适用。撤销、中止或减少罚款的申请应向交存裁决正本于其登记官的地方法院院长提出。

第 1057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如果仲裁庭由不止一位仲裁员组成，则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2. 裁决应以书面作成，并由仲裁员签署。
3. 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署，其他仲裁员应在其签署的裁决后面提及此事。他们应签署该说明。如果少数仲裁员不能签署，并且在合理期间内障碍不能不存在，则也应作类似的说明。
4. 除了决定外，在任何案件中裁决应包括：
 - (1) 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 (2)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
 - (3) 作出裁决的日期；
 - (4) 作出裁决的地点；
 - (5) 决定的理由。
5. 作为第 4 款（e）项规定的例外，以下情况的裁决不包括决定的理由：
 - (a) 裁决仅涉及第 1020 条第（4）款（a）项所述的货物品质或状况的确定；
 - (b) 记录第 1069 条规定的和解；或
 -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一旦仲裁未决，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 1058 条

1. 仲裁庭应确保毫不迟延地：

- (1) 将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任何裁决的文本发送给当事人；
- (2) 将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交存于仲裁地点位于其地区内的地方法院的登记官。

2. 仲裁裁决应该裁决作出之日起 4 周之内寄出。

3. 在不妨碍第 1060 条, 第 1061 条和 1065 条 A 规定的条件下, 仲裁庭的委任应于终局裁决寄送给当事人时; 或者在第一款 (2) 中提及情形下, 仲裁庭的委任终止于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于登记官时。

4. 第三人将不会获得交存裁决的复印件或摘要。

5. 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与 1060 条, 1061 条及 1061 条 C 不同的期间, 如果当事人约定交存裁决, 则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与登记官之后三个月的期间将适用。

第 1059 条

1. 与争议中的法律关系有关的, 且包含在终局裁决中的决定, 自提交之日起, 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法律诉讼中具有既判力。第 23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应据此适用。

2. 第 (1) 款不适用于第 1043 (b) 条所述的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

3. 如第 (1) 款所述, 终局裁决应自作出之日起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具有既判力。

第 1060 条

1. 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 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 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仲裁庭修改裁决中明显的计算、打印或任何其他明显的易更正的错误。

2. 如果第 1057 条第 (4) 款 (a) 项至第 (d) 项所述的细节在裁决中不正确地陈述或部分或全部遗漏, 则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 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仲裁庭更正该错误或遗漏。

3. 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请求得一份副本应由仲裁庭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4. 仲裁庭也可以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 自动进行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更正。

5. 在仲裁庭对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请求作出决定或自动进行第 (4) 款所述的更正之前,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来评论该请求。

6. 在仲裁庭作出更正的情况下,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正本或副本上记录和签署, 或者在一个单独签署的文件上作出, 该文件视作裁决的组成部分。第 105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和第 1058 条第 (1)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7. 如果仲裁法庭驳回要求更正的请求, 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8. 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请求不中止裁决的执行, 除非地方法院院长认为有

重要理由这样做或正在对请求作出决定。第 1070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这同样适用于仲裁庭根据第（4）款主动进行更正的情况。

第 1061 条 附加裁决

1. 如果仲裁庭未就提交它仲裁的一个或多个事项作出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不迟于裁决交存地方法院登记官之日起三十天内请求仲裁庭作出附加裁决。
2. 请求的一份文本应由仲裁庭发送给其他当事人。
3. 仲裁庭在请求作出决定前，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倾听意见。
4. 附加裁决应被视为适用本篇第三节至第五节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
5. 如果仲裁庭驳回附加裁决的请求，它应相应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庭的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该通知的一份文本应按照第 1058 条第 1 款（b）的规定交存地方法院的登记官。

第三节 A 对仲裁裁决的上诉

第 1061 条 A

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上诉，本篇条款将适用于本节没有另外规定或与仲裁上诉性质不相符的情况。

第 1061 条 B

只有当事人同意才能对仲裁裁决进行仲裁上诉。该协议必须符合第 1020 条和第 1021 条的要求以及《荷兰民法典》第 10 编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的要求。

第 1061 条 C

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或发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可提出仲裁上诉。

第 1061 条 D

1. 只能对终局裁决和最终部分终局裁决提出仲裁上诉。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也可对其他部分终局裁决提出仲裁上诉。
3. 除根据第 1043 条 B 第（1）款作出的裁决之外，对临时裁决的仲裁上诉只能与对全部或部分终局裁决的仲裁上诉同时提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061 条 E

如果合并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中规定了这种仲裁上诉，则可以对根据第 1046 条第（4）款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仲裁上诉。该协议应符合第 1020 条和第 1021 条的要求以及《荷兰民法典》第 10 编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的要求。

第 1061 条 F

1. 如果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第 1052 条第（5）款第二句所述的管辖权，则允许进行仲裁上诉。
2. 不论是在仲裁庭承认它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还是仲裁庭宣布它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

第 1052 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都适用于作出仲裁裁决后的上诉，或在可以提出仲裁上诉的期限已经失效时，或在此之前当事人已经以书面形式放弃仲裁上诉的权利时，或在之后某个时间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

第 1061 条 G

1. 第 1056 条所述的罚款也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首次提出。
2. 作为第 1056 条规定的例外，在第 611d 条提及的情况下，当且只要仲裁庭的委任继续时，则必须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终止、中止或减少罚款的申请。

第 1061 条 H

第一审的仲裁裁决只能根据第 1061 条在仲裁上诉中予以补充。该请求必须在适用的上诉期内提出。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违背本条规定。

第 1061 条 I

1. 除非法律或案件的性质另有要求，仲裁庭在第一审程序中（如果被要求这样做）可宣布仲裁裁决将立即执行，不论上诉与否。立即执行的声明可能涉及全部裁决或其一部分。仲裁庭可以附加一项条件，规定应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数额提供担保。
2. 如果仲裁裁决未被一审仲裁庭宣布立即执行并且已经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则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宣布仲裁裁决可立即执行的请求。在听审另一方当事人之后，将立即作出对这一请求的决定。第（1）款第二句和第三句相应适用。
3. 如果仲裁裁决未被一审仲裁庭宣布立即执行，即使没有提供担保的条件，且如果针对该仲裁裁决提出了上诉，则可以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向仲裁庭提出类似请求。在听审另一方当事人之后，将立即作出对这一请求的决定。

第 1061 条 J

作为第 1059 条第（3）款规定的例外，如果一审仲裁裁决在仲裁上诉程序中得到确认，则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自仲裁上诉期限已过而没有提出上诉之日起，或早于此日期自放弃上诉权力之日起，或在之后某个时候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或自上诉程序中的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就对其他仲裁程序中相同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 1061 条 K

1. 第一审作出的已宣布可立即执行的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上诉中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根据本篇第（4）节的规定执行。除第 1063 条第（1）款规定外，如果被宣布可以立即执行的仲裁裁决违反了第 1061i 条的规定，地方法院院长也可以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2. 根据本篇第（4）节的规定，只能在仲裁上诉期限已过且未上诉时，或者如果在仲裁上诉中维持原仲裁裁决，或者在此之前当仲裁上诉提前终止时，尚未宣布可立即执行的第一审仲裁裁决可以被执行。

第 1061 条 L

1. 仲裁上诉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的救济，仅能按照本篇第（5）节规定提出撤销或废除申请。
2. 撤销或废除在仲裁上诉中作出的仲裁裁决意味着通过法律规定撤销或废除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除非法院确定第一审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受影响。
3. 如果仲裁上诉期限已过且未上诉，或者如果在仲裁上诉中维持原仲裁裁决，或者在此之前当事人已经以书面形式放弃仲裁上诉的权利，则对第一审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进行救济的唯一办法是按照本篇第（5）节规定提出撤销或废除。作为第 1064 条 A 第（2）款规定的例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在仲裁上诉期失效的三个月后失效。
4. 根据本条规定，第 1064 条 A 第（3）款相应适用于第一审或仲裁上诉作出的临时裁决。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 1062 条

1. 只有依据第 1058 条第 1 款将裁决正本交存其登记官的地方法院院长根据一方当事人请求发出执行许可后，不能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的或被宣布可暂时执行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或者根据仲裁上诉作出的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方可执行。
2. 执行许可应记录于仲裁裁决的正本，或者如无交存的仲裁裁决，则以决定说明。
法院书记官应毫不迟延地将验证无误的记录执行许可的仲裁裁决文本或验证无误的准予执行的决定文本发送给当事人。
3. 如果裁决可以向第二个仲裁庭提起上诉，第一审作出的未宣布可暂时执行的裁决应在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的期限届满而没有提出上诉或者更早地书面宣布放弃上诉时，方可获得执行许可。
4. 如果地方法院院长发出执行许可，第 1064 条第 1 款所指的救济方法是被诉人仅有的救济方法。仲裁裁决依法搁置或撤销导致任何执行许可无效。

第 1063 条

1. 只有地方法院院长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审查之后认为仲裁裁决可能会根据第 1065 条第（1）款所述理由之一被撤销，或根据第 1068 条第（1）款所述理由之一被废除，或者违反第 1056 条规定进行罚款时，才能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在后一种情况下，拒绝仅涉及强制执行罚款。
2. 如果提出第 1064a 条所述的撤销申请的期限已经过期且没有提出申请，则地方法院院长只有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审查之后认为仲裁裁决可能违反第 1056 条第（1）款（5）项的规定时，才能拒绝给予仲裁裁决执行许可。
3. 法院书记员应尽快向当事人发送一份验证无误的拒绝给予执行许可的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文本。

4. 针对拒绝给予执行许可决定的上诉，可向上诉法院提出。
5. 如果上诉中没有批准仲裁裁决执行许可，可以提出上诉。
6. 如果在上诉中或上诉后，仲裁裁决执行许可被授予，则第 1062 条第（3）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废除

第 1064 条

本节是撤销一个终局裁决或部分的终局裁决的唯一途径。

第 1064 条 A

1. 撤销申请是向仲裁地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提出的。
2. 撤销申请的权利在发送仲裁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如果当事人同意第 1058 条第（1）款（2）项的规定适用，则这项权利在裁决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内失效。但是，如果裁决连同执行许可一并正式送达至另一方当事人，该当事人仍可在上述服务后三个月内申请撤销，不论上一句提到的三个月期限是否已过。
3. 临时仲裁裁决的撤销申请只能与终局或部分终局仲裁裁决的撤销申请一起提出。
4. 在失去该项权利的情况下，所有撤销理由应在传票令状上说明。
5. 可以对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当事人可以同意排除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除非一方当事人是不在其专业实践或业务中行事的自然人。

第 1065 条

1. 裁决的撤销仅在下列一个或几个情形下才能成立：
 - (1) 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 (2) 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的规则；
 - (3) 仲裁庭未遵守其委任；
 - (4) 裁决未按照第 1057 条规定签署或附具理由；
 - (5) 裁决或其作出方式违反公正秩序原则。
2. 上述第 1 款第（1）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第 1052 条第 2 款所指情况下撤销的理由。
3. 上述第 1 款第（2）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第 1052 条第 3 款所指情况下撤销的理由。
4. 如果未遵守委任的情况不严重，则第 1 款（3）项中提到的理由不应构成撤销的理由。
如果援引这一理由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1048a 条的规定对这种未遵守的情况提出反对，则第 1 款（3）项所述的理由也不应构成撤销理由。
5. 如果撤销理由仅涉及仲裁裁决的一部分，则仲裁裁决的其余部分不得被撤销，因为鉴于裁决的内容和目的，它和将被撤销的那部分裁决不是密不可分的。
6. 如果仲裁庭未能就提交给它的一项或多项申诉或反诉作出决定，则在作出第 1061 条

第1款所述的附加裁决时，或者在第1061条第1款所指附加裁决的请求全部或部分被驳回时，第1款（3）项所述情形才可作为撤销申请的理由。

7. 作为第1064a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提出前款规定所指撤销申请的期限应为自发送附加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第1061条第5款所述的驳回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当事人同意第1058条第1款（b）项的规定适用，提出前款规定所指撤销申请的期限应为自附加裁决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自第1061条第5款所述的驳回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第一句和第二句的规定相应适用于第1060条所述的更正裁决。

第1065条 A

1. 上诉法院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或主动在其决定的期间内中止撤销程序，允许仲裁庭通过重新开启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另一项措施来废除撤销理由。上诉法院的决定不得上诉。

2. 仲裁庭应在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被听审的机会。

3. 如果仲裁庭认为可以废除撤销理由，则它应当相应提出仲裁裁决以取代已作出撤销申请的仲裁裁决。

4. 中止撤销程序后，上诉法庭应在考虑情况后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判决。

第1066条

1. 撤销申请不中止裁决的执行。

2. 但是，决定撤销申请的法院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认为请求合理时，中止执行，直至就撤销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3. 中止请求的一份文本应由法院书记官毫不迟延地发送给另外一方当事人。

4. 法院应在另外一方当事人已被给予机会倾听意见后才对请求作出决定。

5. 在准许请求时，法院可以命令申请人提供担保。在拒绝请求时，法院可以命令另外一方当事人提供担保。

6. 如果执行中止，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解除中止。第3款至第5款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1067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在仲裁裁决因不存在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而被撤销的情况下，一俟撤销裁决的决定成为终局，法院的管辖权即应恢复。如果仲裁裁决因为其他原因被撤销，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仲裁协议仍然有效。

第1068条

1. 裁决的废除仅在下列一个或几个情形下才能成立：

（1）裁决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依据裁决作出后发现的、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或得知的欺诈而作出；

- (2) 裁决全部地或者部分地依据裁决作出后发现已被伪造的证据而作出;
 - (3) 在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获得了由于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隐匿、本应对仲裁庭的决定产生影响证据。
2. 废除申请应在得知欺诈或伪造或者获得新证据后三个月内,向应该对仲裁庭所在地地方法院有上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第 1066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3. 如果法院认为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正确,它应当全部或部分的撤销仲裁裁决。第 1065 条 A 和 1067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

第六节 根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 1069 条

1. 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人解决了争端,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共同请求,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的内容。仲裁庭可以拒绝该请求而不说明理由。
2. 在下列条件下,根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应被视为适用本篇第(3)节至第五(5)节规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 (a) 裁决可以违反公共秩序为由撤销;以及
 - (b) 尽管有第 1057 条的规定,裁决不必说明理由。

第七节 最后条款

第 1070 条

不得对本篇第一节至第三节所指的地方法院院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 1071 条

在第 1026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1027 条第 3 款、第 1028 条第 1 款、第 1029 条第 2 款、第(4)款及第(5)款,第 1044 条第 1 款和第 1062 条第 1 款所指的情况下,申请或答复毋需由律师提出。

第 1072 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指定特定地方法院院长作为主管第 1026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1027 条第 3 款、第 1028 条、第 1029 条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035 条第 2 款和第 1041 条 A 第 1 款所指事项的院长。

第 1072 条 A

如果本篇没有另外规定,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于依照本篇规定以申请方式提起的诉讼。

第 1072 条 B

1. 如果收件人声明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为此目的联系他且仲裁庭予以批准,则根据本篇规定,在有书面形式的合同、程序文件、通知、请求或诉讼的前提下,除与法院程序中的诉讼

有关外（除非程序允许这样做），也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联系收件人。通过这些方式的可达性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时间期限，除非收件人声明要改变或，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取消通过这些方式的可达性。

2. 本篇提到的记录包括存储在数据载体上的信息，以及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

3. 第 1057 条第 2 款所述的裁决也可以电子方式作出并包含《荷兰民法典》第 3 编第 15a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电子签名。

4. 证人、专家或一方当事人不必亲自出庭，仲裁庭可以决定相关人员可通过电子手段与仲裁庭直接联系，与其他人的联系也适用。仲裁庭与相关人员协商后确定使用哪些电子手段以及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些手段。

5. 通过电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或法令或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简报应被视为已在通知到达数据处理器的时刻发送，发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072 条 C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委任均不应因为一方当事人的死亡而终止。

2. 仲裁庭可在一定期间内中止仲裁程序。仲裁庭可以根据死亡的一方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之请求，延长此期间。仲裁庭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机会，倾听其对延期请求的意见。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在中止之后，应自原到达的阶段继续进行。

4. 如果有理由申请废除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分别在第 1064 条 A 第 2 款和第 1065 条第 7 款和第 1068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死亡，第 341 条应相应适用。

第 1073 条

1. 如果仲裁地点位于荷兰境内，本篇规定应予适用。

2. 如果当事人没有决定仲裁地点，并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有住所或惯常居所在荷兰境内的，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的指定或回避应按照本篇第一节 B 的规定进行。

第二篇 在荷兰境外仲裁

第 1074 条

荷兰法院受理的争议涉及已订立的在荷兰境外仲裁的仲裁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前述现有协议，则法院应宣布无管辖权，除非根据适用的规则该协议无效。

第 1074 条 A

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荷兰法院许可临时措施，也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要求地方法院院长或区域法院院长按照第 254 条的规定就简易程序作出决定。

第 1074 条 B

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荷兰法院下令在荷兰进行初

步证人庭审、初步专家报告或初步实地考察。

第 1074 条 C

如果居住或定居在荷兰的证人不愿出庭，规定在荷兰境外进行仲裁的协议不应妨碍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任命一名审查法官。在这种情况下，第 1041 条 A 第（1）至（3）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第 1074 条 D

在第 1074 条 A 至 1074C 条所述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提出答辩前援引了一项仲裁协议的存在，则法院只应宣布其有管辖权，如果所要求的决定不能或不能及时在仲裁程序中作出。

第 1075 条

1. 在适用的关于承认和执行条约的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荷兰境内承认和执行。

2. 如果条约中不包含偏离条款，则第 985 条至 991 条相应适用，但是上诉法院应替换地方法院，上诉期限为三个月。

3. 如果第 2 款没有另行规定，则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相应适用该申请。

第 1076 条

1. 如果没有适用的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约，或者如果适用的条约允许一方当事人依据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则在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正本或验证无误的副本的前提下，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荷兰境内承认并由一方当事人援引执行，除非：

(A) 被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声称和证明：

(a) 根据适用的法律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适用的规则；

(c) 仲裁庭不符合提交仲裁的范围；

(d) 仲裁裁决仍可向第二个仲裁庭或者裁决作出地所在国法院提出上诉；

(e) 仲裁裁决已被裁决作出地所在国主管机关撤销；

(B) 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将违反公共秩序。

2. 第 1 款 (A) (a) 项所指的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在提出答辩以前，没有以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

3. 第 1 款 (A) (b) 项所指的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庭的组成，或者如果他未参加仲裁庭的组成，他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在提交答辩以前，没有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适用的规则为由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

4. 第 1 款 (A) (c) 项所指情形不应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不遵守委任的

情况不严重。第 1 款第 (A) (c) 项所指情形也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援引该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已参加了仲裁程序，并且虽然知道仲裁庭没有遵守其委任但未及时提出的。

5. 如果裁决超出或不同于申诉的范围，裁决中超出或不同于申诉范围的部分可与裁决的其余部分划分的，仲裁裁决应可部分承认和执行。

6. 第 985 条至第 991 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但是地方法院应替换为上诉法院，上诉期限应为三个月，而且毋需提交记录证明在裁决作出地所在国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7. 如果本条第 6 款没有另行规定，则第 261 条至第 291 条的规定相应适用该申请。

8. 如果已向裁决作出地所在国的主管机关提出了撤销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申请，在荷兰申请承认和执行的，第 1066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